

附件 4-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投标人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不满足中小企业优惠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大学）的（中南大学党委保卫部消防系统（图书馆、科教楼、三五九食堂）改造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南大学党委保卫部消防系统（图书馆、科教楼、三五九食堂）改造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建筑业；承接企业为 （湖南博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3741.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9.2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博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1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